

**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施工简况**

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中科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1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由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4-511400-04-01-596301】FOQB-0039 号）进行了备案；2021 年 8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1）89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由于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因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1400MAACH8X43R001V）；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1140020230009-M）。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6月20日~25日、7月22~23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3日，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评议，与会代表及专家认为，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向周边公众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30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各车间、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公司设安全环保部，有经理 1 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公司环保工作日常事务；各车间设兼职环保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车间环保工作。安全环保部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负监督管理责任，除对企业负责外，也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使企业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档案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点检、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员工在环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职责，要求职工严格遵守。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工艺特点，综合考虑物料数量、性状及危险特性，本项目风险事故隐患较大的主要为：生产车间、质检中心、库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管道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

企业制定有《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和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本项目应急预案已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40020230009-M。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了《自行监测计划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于取得检测报告的第二天进行张贴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铜系沉淀型车间边界向外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镍系浸渍型车间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镍系沉淀型车间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



离、挤条型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纯碱库房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原材料处理车间边界向外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原料罐区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项目划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4 年 8 月 3 日，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代表及特邀专家在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过程中，发现了厂区存在原料堆放问题；截止 2024 年 8 月 7 日，企业已完成堆放等问题整改工作，在极大程度上改善了厂区废气逸散问题。

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附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分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铜系沉淀型车间	铜系催化剂生产线 2 条, 1 条 1600t/a 甲醇合成催化剂生产线和 1 条 500t/a 甲醇制氢和铜基新产品催化剂生产线, 均采用沉淀法, 年产铜系催化剂 2100t。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项目, 1 条 500t/a 铜系催化剂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镍系浸渍型车间	1200t/a 以烃类蒸汽/纯氧转化催化剂和直接还原原铁催化剂产品浸渍型工艺生产线 1 条, 年产镍系催化剂 1200t。	未发生变化	
	镍系沉淀型车间	600t/a 以预转化催化剂和各类甲烷化催化剂沉淀型工艺生产线 1 条; 氢燃料电池催化剂生产线 1 条, 年产氢燃料电池催化剂 50t。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项目, 1 条年产 50t 氢燃料电池催化剂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挤条型生产型车间	挤条型催化剂生产线 1 条, 年产挤条型催化剂 1000t; 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 1 条, 年产贵金属脱氧催化剂 30t; 镍系催化剂助剂生产线 2 条, 年产铝酸钙助剂 389t、铝酸钾助剂 50t; 铜系催化剂助剂生产线 1 条, 年产铜系助剂 10t。	本次一期验收主要为 1 条 600t/a 镍系催化剂	
	纯碱间	化碱工序: 主要设备有化碱釜 1 台, 配套过滤器、输送和储存设备等。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料处理车间	金属溶解工序: 金属溶解釜 5 台, 配套过滤、输送和存储设备等。	与实际金属溶解釜 3 台	未发生变化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 硝酸储罐 4×37m <sup>3</sup> 、硝酸镁溶液储罐 1×30m <sup>3</sup> 、硝酸铝溶液储罐 2×30m <sup>3</sup> 、硝酸铜溶液储罐 1×30m <sup>3</sup>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 1×30m <sup>3</sup> 、氨水储罐 1×30m <sup>3</sup> 。储罐类型为卧式储罐。液氮液氧区: 液氧储罐 1×20m <sup>3</sup> 、液氮储罐 1×20m <sup>3</sup> 。储罐类型为立式储罐。配套建设泵棚、装卸场地及围堰等。	实际硝酸储罐为 2×37m <sup>3</sup> , 其余储罐体积与环评一致。除液氧储罐为立式储罐外其余全部为卧式储罐; 均已建设泵棚、装卸场地及围堰等	与环评相比硝酸储罐减小为 2×37m <sup>3</sup> , 取消一个 1*20m <sup>3</sup> 液氮储罐, 除液氧储罐为立式储罐外其余全部为卧式储罐,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环境问题
辅助工程	库房	5座, 1座纯碱库房 746.15m <sup>2</sup> 、1座硝酸钠库房 425.3m <sup>2</sup> 、1座综合库房 2758m <sup>2</sup> 、1座石墨库房 232m <sup>2</sup> 、1座金属库房 (原材料处理车间内) 216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中转固体堆场	1座, 占地面积 1156m <sup>2</sup> , 用于中转物料临时存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维修车间	1座, 占地面积 472m <sup>2</sup> , 主要用于机修、备件存放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1座, 站内设空压站、脱盐水和蒸汽锅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空压站	1座, 设计规模 2000Nm <sup>3</sup> /h, 供气压力为 0.5~0.7MPa, 含尘粒度≤0.01u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脱盐水站	1座, 设计规模 40m <sup>3</sup> /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天然气脱硫站	1座, 设计天然气供气量 2600Nm <sup>3</sup> /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与环评相比天然气供气量增加 400Nm <sup>3</sup> /h)	未发生变化
	冷却循环水系统	4套, 分别为: 500m <sup>3</sup> /h、200m <sup>3</sup> /h、90m <sup>3</sup> /h、70m <sup>3</sup> /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水	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水管网, 给水管网系统划分主要分为生活、生产给水系统、稳压消防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电	新建 1座 10kV 变电所, 10kV 电源线路进线引自厂区东面的平春 220kV 变电所。新建 10kV 变电所负责装置区用电设备用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新建 4台 4t/h 蒸汽锅炉 (3用1备), 生产 1.0MPa (G) 蒸汽作为全厂供热。	实际为 3台 4t/h 蒸汽锅炉 (2用1备)	与环评相比减少 1台蒸汽锅炉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厂内新建 1座天然气脱硫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消防系统	包括: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的灭火系统、移动式灭火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1座, 有效容积 2400m <sup>3</sup> ,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配套收集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环境问题
库房	5座, 1座纯碱库房 746.15m <sup>2</sup> 、1座硝酸钠库房 425.3m <sup>2</sup> 、1座综合库房 2758m <sup>2</sup> 、1座石墨库房 232m <sup>2</sup> 、1座金属库房 57m <sup>2</sup> 、1座原料处理车间内) 216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中转固体堆场	1座, 占地面积 1156m <sup>2</sup> , 用于中转物料临时存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维修车间	1座, 占地面积 472m <sup>2</sup> , 主要用于机修、备件存放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1座, 站内设空压站、脱盐水和蒸汽锅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空压站	1座, 设计规模 2000Nm <sup>3</sup> /h, 供气压力为 0.5~0.7MPa, 含尘粒度 ≤0.01u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脱盐水站	1座, 设计规模 40m <sup>3</sup> /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天然气脱硫站	1座, 设计天然气供气量 2600Nm <sup>3</sup> /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噪声、废水、固废
冷却循环水系统	4套, 分别为: 500m <sup>3</sup> /h、200m <sup>3</sup> /h、90m <sup>3</sup> /h、70m <sup>3</sup> /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水	水源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给水管网系统划分主要分为生活、生产给水系统、稳压消防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电	新建 1座 10kV 变电所, 10kV 电源线路进线引自厂区东面的平春 220kV 变电所。新建 10kV 变电所负责装置区用电设备用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热	新建 4台 4t/h 蒸汽锅炉 (3用1备), 生产 1.0MPa (G) 蒸汽作为全厂供热。	实际为 3台 4t/h 蒸汽锅炉 (2用1备)	与环评相比减少 1台蒸汽锅炉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厂内新建 1座天然气脱硫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消防系统	包括: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的灭火系统、移动式灭火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1座, 有效容积 2400m <sup>3</sup> , 用于事故废水暂存, 配套收集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